

113-1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返台結案核銷說明

國際事務處

12/24/202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返國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返國報到

完成結案作業
(提交結案文件)

國際處撥付第二期款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返國流程所需文件/提交時程/上傳格式與系統

繳交文件	繳交格式及文件內容	可替代文件項目	提交時程	上傳系統
1.心得報告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DF檔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學生返國報到單及心得報告書 (連結) (文件序號11)(文件下載網頁連結請詳下頁說明) 		返國後30日內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院/系級赴外交換者：赴外交換生系統(連結) 雙聯赴外：赴外獎學金系統(連結)
2.國外成績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DF檔案 赴外交換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掃描檔 需符合2科或6學分且及格之規定(取得部分學分者，不符結案之規定) 		取得成績單後60日內上傳	赴外獎學金系統(連結)
3.出入境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DF檔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護照戳章(以紅框圈出該戳章)掃描檔(自動通關者免繳) 登機證/電子機票掃描檔(擇一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本期補助赴外1學期，下期(113-2)仍赴外者 未能如期返國者須提供【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請另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 返台證明則請於實際返台後再行提交本處 	返國後60日內上傳	

請注意：

- 校級/院/系/所級赴外交換生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之【動態維護】填寫返國資訊。
- 返國後隨即畢業者，有關赴外學分之採計登錄作業，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請洽詢研教組)
- 畢業離校程序不會受獎學金結案影響，同學可先行辦理畢業離校，待之後取得成績單時，再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辦理赴外獎學金核銷作業。
- 如未能依照規定時間上傳且沒有事先通知本處或結案作業不符規定者，需返還已撥付之第一期款，
- 上述結案文件提交完成並經本處確認內容無誤後，本處將撥付第二期款項。

返國心得檔案下載處

網頁連結：國際事務處>>相關資源>>檔案下載及刊物文宣>>赴外進修獎助>> **(文件序號11)**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resource-download-overseassubsidy> **(文件序號11)**

\119

序號	日期	標題
1	2025/01/15	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適用-代替返國報到及證明)(實際之返國證明請於返台後提交本處)
2	2023/01/04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110年10月20日修正)
3	2023/01/0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補助作業準則(110年12月14日修訂)
4	2022/01/28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學生赴國外初抵報告書(PDF格式)
5	2022/01/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國外進修補助-學生初抵報告書(PDF格式)
6	2022/01/2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專用-教師出國報告
7	2022/01/24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專用-校務基金出國計畫表
8	2021/12/27	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執行經費注意事項
9	2021/12/21	教育部學海飛颺暨學海惜珠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獎助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書(PDF格式)
10	2021/12/21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112年)
11	2021/12/2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學生返國報到單及心得報告書(PDF格式)

系統操作說明(結案)



校/院/系級赴外交換生:【返國報到單及心得】上傳步驟說明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

校級專區

動態維護

獎學金

登入



線上申請

步驟1. 進入【赴外交換生系統】並點選【動態維護】進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交換生系統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 校級專區 動態維護 獎學金 登入

線上申請

步驟2. 進入【3.返國狀態】頁籤，至【心得分享】上傳返國心得

請注意!!

1. 請以PDF格式上傳
2.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5MB

1 個人動態 2 系裡姊妹校回報 3 返國狀態

填完本頁面前往下一個頁面前，請務必先點選“儲存”，以免資料遺失。

返國回報

*返國日期 *返國後計畫

請填寫返台資訊

心得分享(請上傳PDF檔案)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5MB，限PDF檔案 (心得格式下載📎)

於此處上傳返國心得檔案(PDF格式)

*檔案上傳

請注意!!!
僅接受PDF格式(檔案大小不可超過25MB)

個人退款帳戶

帳戶須為學生本人之新查詢郵局或銀行帳戶，作為校級交換生保證金退款或赴外獎學金匯款使用。

*戶名	<input type="text"/>	請依據郵局/銀行存摺姓名填寫進行 範例：王大美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	<input type="text"/>	範例：A123456789 或 AB12345678
*郵局/銀行名稱	<input type="text"/>	範例：青田郵局 或 臺灣銀行和平分行
*郵局立帳局號/銀行分行代碼	<input type="text"/>	郵局立帳局號或銀行分行代碼 (共7碼數字，郵局為帳號前7碼，範例：0001071，行為銀行3碼代碼+分行代號，範例：0041089，請見存摺，或至財政部網站查詢)
*郵局/銀行帳號	<input type="text"/>	帳號 (7至14碼數字不等，郵局為帳號後7碼，範例：0202101，行為存摺或金融卡上的帳號數字 (共10到14碼))

儲存

中 圖 設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動態資料維護】上傳結案文件步驟說明

- 校/院/系級交換生—上傳【成績單+入境證明】
- 雙聯赴外/訪問生—上傳【返國心得+成績單+入境證明】
- 如因下學期仍於境外交換，無法提供本期程之入境證明者，請另以【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代替。(並以email附檔方式另行提供本處)
- 請於實際返台後再行將入境證明上傳至本系統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外及訪問生申請，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如同時勾選兩系統將造成混亂無法收件

Online Application

申請日程表

19	20	21	22	23	24	25

臺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 02-77491267, 02-77491270 Email: olagrants@ntnu.edu.tw
Copyright © 2021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步驟1. 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並點選【動態資料維護】進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赴外獎學金系統 Study Abroad Scholarship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入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

本系統僅供雙聯學位赴外及訪問生申請、赴外交換生申請獎學金申請、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如同時勾選兩系統將造成混亂無法收件

Online Application

19 20 21 22 23 24 25

申請日程表

臺北市10610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Tel: 02-77491267, 02-77491270 Email: oiagrants@ntnu.edu.tw
Copyright © 2021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步驟2. 至【2.返國文件】頁籤上傳返國文件

1. 返國心得(僅雙聯赴外者上傳於此處)
2. 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
3. 出入境證明
4. 護照出入境戳頁影本(自動通關者免上傳)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動態資料維護 登出

1 撥款文件 2 返國文件

★注意：
1. 僅接受PDF格式(檔案最大限制為10MB)
2. 請將資料正確上傳至對應欄位，每一欄位限上傳一個檔案。

證明文件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上傳	狀態
001	心得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002	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004	出入境證明 (1.電子機票掃描檔或2.海關於護照上所蓋之戳章)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005	護照出入境戳章頁影本	選擇檔案 尚未選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請注意!!!

1. 僅接受PDF格式(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2. 請將資料正確上傳至對應欄位，每一欄位僅上傳1個檔案

完成結案文件上傳並經本處確認正確無誤後，本處將撥付第二期款項

結案相關Q & A



常見問題Q & A

一. 交換期程結束後隨即畢業時，因本校學期結束較早，可否中途返台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1. 如為赴外交換結束後隨即畢業者，可否於赴外校學期尚未結束時，中途返臺完成本校畢業程序後，再度前往赴外學校完成後續之交換期程？

- 選送學生於赴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不得有放棄研修、縮短研修、休學、退學、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無故離校或其他重大違規情節等情事。增加赴外交換期間不得畢業之狀況。（請見行政契約書第五條第3項內容）
- 如於赴外校學期尚未結束時，先行返台完成本校畢業程序時，已不具本校學籍，不符赴外交換資格，如此會無法完成後續赴外期程。
- 選送學生如有上述情節者，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常見問題Q & A

二. 交換期程結束後隨即畢業者要如何辦理獎學金結案及離校程序?

2. 本期赴外期程結束後隨即畢業，因交換校成績單無法即時取得，是否會影響畢業離校程序，或無法核銷獎學金? 赴外學分採計登錄要如何處理?

1. 畢業離校程序不會受獎學金結案影響，同學可先行辦理畢業離校。
2. 待取得交換校核發之正式版本成績單時，請再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以便辦理赴外獎學金核銷作業。
3. 有關學分採計登錄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請洽詢研教組)



四. 變更-赴外期程變更（延後返臺）

3.本期赴外期程結束後，因下一學期仍赴外中，導致無法在本期獲核期程結束後30天內返國的話，是否仍可獲核獎學金呢？結案文件如何繳交？

- 1.因年度預算限制，本期補助之核銷作業必須於114年12月前完成，如同學春季(113-2)仍於赴外交換中，務請於本補助期程結束後，依照規定完成結案作業，以利第二期款撥付作業。(如未能於上述期程(114年12月)完成核銷作業者，至遲須於114.11.30前通知本處，以利本處保留預算至同學實際赴外返台後一併辦理核銷)
- 2.有關下學期仍赴外者，獲核本期【113-1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且獲本補助之赴外期程為一學期者之結案文件繳交時程，請依照以下規定辦理：
 - 1)返國報到：請完成【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並email至國際處(代替返台報到程序)（聲明書將另行提供）
 - 2)返國心得：務請於本期獲核期程結束後30日內完成上傳至赴外交換生系統(雙聯赴外者請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
 - 3)赴外校核發之成績單：請於取得成績單後60日內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
 - 4)入境證明：請於實際返台時再行提供本處。(返國後60日內上傳)
 - 尚未畢業者：請上傳至赴外獎學金系統。
 - 已畢業者：請另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
- 3.如下學期仍赴外，獲核本期【113-1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獲本補助之赴外期程為一學年者，請依照一般結案程序辦理([連結](#))
- 4.如赴外之第二學期另有獲核本處之赴外補助者，相關結案作業，務請依該項赴外補助之相關規定辦理結案。
- 5.依照上述規定完成結案作業者，將依規定撥付本獎學金之第二期款項。

常見問題Q & A

五. 撥款時間:

4. 請問大概的撥款時間？謝謝！

1. 本處在收到各位所提供的結案文件並確認其內容正確無誤後，本處就會開始進行撥款作業之校內行政程序。
2. 但因為校內撥款作業涉及出納、主計多個校內單位，相關行政作業需要時間，且各家銀行/郵局入帳時間不一，故無法確認詳細之撥款所需時間，但會儘速進行作業。

常見問題Q & A

四.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結案規定:

3. 僅取得部分學分數，獲核之獎補助款項可否部分領取？

1. 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三)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2. 赴外學分必須符合說明1之相關規定，部分及格者（赴外修課成績每學期不足2科或6學分），因不符上述之規定，故**無法以部分及格的方式，請領獲核獎補助款之部分款項。**
3. 務請同學遵守說明1之規定，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

常見問題Q & A

五.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結案規定:

4.如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包含雙聯赴外)，所修課程/學分數規定依照規定為4科/12學分(每學期2科或6學分)，此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或兩學期加總符合即可?

- 1.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三)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2.上述之規定為同學赴外期間每學期所修課程均必須符合之規定，如同學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所修之課程及科目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每學期需修讀等同本校2科或6學分且及格，2學期則為等同本校4科或12學分且及格)。
- 3.務請同學留意上述之規定，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